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本专业旨在培养以创造力为核心，能够将科技、人文与艺术相结合，把数字技术和创意设计融为一体，具有策划、设计、制作及执行能力的新媒体设计师。学生毕业后适合到互联网、数字科技、创意设计、电视台、广告传媒、影视动画、数码艺术、政府机构、文化教育等相关行业和部门工作。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兼具人文艺术素养和科技素养，具有创意设计能力和审美鉴别能力；
2. 系统掌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了解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和发展动态；
3. 具备数字图形图像处理、基础编程与用户界面设计、数字影像制作与特效合成、AR 增强现实设计、VR 虚拟现实设计、二三维动画制作、游戏概念设计、交互与体验设计的能力；
4. 具备文献检索、资料查阅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从事数字内容开发和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
5. 系统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好的听、说、读、写能力；
6.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遇到问题的能力；
7.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具备道德完善的人格；善于沟通和交流，富于团队合作精神。

二、学制与学分要求

1. 学制

标准学制为 4 年，学生可在 3—6 年内完成学业。

2. 学分要求

学生至少应修满 145.5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必修 94 学分，选修 51.5 学分；课堂教学 113.5 学分，实践教学 32 学分。

学校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 52.5 学分，其中：必修 38 学分，选修 14.5 学分；课堂教学 44.5 学分，实践活动 8 学分。

学院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 30 学分，其中：必修 20 学分，选修 10 学分；课堂教学 30 学分，实践教学 0 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 63 学分，其中：必修 36 学分，选修 27 学分；课堂教学 39 学分，实践教学 18 学分，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 6 学分。

具体课程与学分详见本计划的课程设置部分。

三、主干学科

设计学、戏剧与影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主要课程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导引课、数字媒体概论、C 程序设计、数字摄影、设计素描、平面基础、设计色彩、立体基础、静态网站设计与制作、插画基础、图案与图形设计、JAVA 程序设计、数字图形图像处理、字体与版式设计、影视制作、二维动画设计与制作、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移动应用程序设计与开发、虚拟现实设计、用户界面设计、数字媒体技术与艺术形态(学科前沿课)、动态图形设计、交互与体验设计、游戏概念设计、影视特效与包装、影视剧本创作、影视广告创意与表现、项目实践与专业创作等。

五、授予学位

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六、教学活动时间安排

每学年设置 2 个学期，共 40 周，其中教学时间 36 周（每学期 18 周），考试时间 4 周（每学期 2 周）。

七、课程结构比例

课堂教学共 113.5 学分，占毕业总学分的 78%；实践教学(含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学分)共 32 学分，占毕业总学分的 22%。

1. 课堂教学

课程分类	学校平台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		专业平台课程		总学时、总学分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合计
学时数	576	225	450	234	432	486	1458	945	2403
%	24%	9.3%	18.7%	9.7%	18%	20.2%	60.7%	39.3%	100%
学分数	32	12.5	20	10	18	21	70	43.5	113.5
%	28.2%	11%	17.6%	8.8%	15.9%	18.5%	61.7%	38.3%	100%

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共 26 学分，其中学校平台课程中实践活动 8 学分。学院平台 18 学分（含市场调研 2 学分、专业实习 8 学分、专业考察 2 学分、学年设计 1 学分、毕业设计 5 学分）。

3. 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

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共 6 学分，其中专业技能训练 2 学分、学术科技实践 2 学分、学科竞赛 2 学分、科技实践 2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资格认证 2 学分（学生可任意从以上 6 个类别 12 学分中任选 3 个类别修满 6 学分即可）。

八、周学时分配表

学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周学时	18+12	16+9	16+12	12+9	9+4	9+4	6+6	

九、课程设置

(一) 学校平台课程 (普通教育课程)

1. 公共基础教育课程模块

(1) 思想政治理论与军事训练课程模块 (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18 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网络课程	专题讲座	社会实践						
31000209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54	36	14	4	3	文 1 理 2	3	考试		
310002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54	36	14	4	3	文 2 理 1	3	考试		
3100021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108	54	36	18	6	文 3 理 4	6	考试		
31000201	形势与政策	必修	专题辅导、收看中央电视台新闻等四学年均开							2	考查	
31000206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任选	36				2	5、6	2	考查	列入通识教育类课	
3100021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36	18	14	4	2	文 1 理 2	2	考试	前半学期	
31000208	军事理论	必修	36	30	4	2	2	文 1 理 2	2	考试	后半学期	
	军事训练	必修	2 周 (根据学校实际安排进行)									不计学分

本模块课程共 20 学分, 其中, 必修 18 学分, 任选 2 学分, 课堂教学 16 学分, 实践教学 4 学分。

(2) 大学外语课程模块 (学生须在本模块中, 完成 12 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52000101	大学英语 I	必修	54	54		3	1	3	考试	大学俄语、大学日语根据特殊专业需求开设。
52000102	大学英语 II	必修	54	54		3	2	3	考试	
52000103	大学英语 III	必修	54	54		3	3	3	考试	
52000104	大学英语 IV	必修	54	54		3	4	3	考试	

(3) 体育与健康课程模块 (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4 学分必修课程并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43000101	大学体育 I	必修	36		36	2	1	1	考试	(体育综合)	
43000102	大学体育 II	必修	36		36	2	2	1	考试	(体育综合)	
43000103	大学体育 III	必修	36		36	2	3	1	考试	(体育选项)	
43000104	大学体育 IV	必修	36		36	2	4	1	考试	(体育选项)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必修	自主锻炼, 每学年测试一次					—			不计学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学生自主锻炼为主, 四年不断线, 学校每学年集中组织一次测试, 测试不合格者不能毕业。具体要求见《西北师范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试行)》。

(4) 计算机应用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2 学分必修、2.5 学分限选课程)

按照分类指导原则, 针对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 对不同专业设置不同的课程模块, 加强实践操作, 使用灵活多样的教学和考试评价方式。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71000101	大学计算机	必修	72	36	36	2+2	1	2	考试	全校	
71000202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限选	90	54	36	3+2	2	2.5	考试	文管类	
71000204	计算机应用技术	任选	参加我校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					1		艺术体育类专业通过国家一级, 其他专业通过国家二级	

(5) 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2 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必修	20	10	10	2	1	1	考查	
	大学生就业指导	必修	20	10	10	2	6	1	考查	
小计								2		

2.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修读至少 2 个系列, 完成 10 学分任选课程)。

课程系列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践					
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	大学语文	限选	36	36		2	1	2	考查	学生必须跨学科门类选修
	课程规格为 1—2 学分/门, 18—36 学时/门, 每学期选课前公布									
文明对话与国际视野	同上								考查	
哲学智慧与批判思维	同上								考查	

科技进步与创新精神	同上		考查	
经济活动与社会管理	同上		考查	
艺术品鉴与人文情怀	同上		考查	
成长基础与创新创业	同上		考查	
从师能力与教师素养	同上		考查	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至少修读本系列3学分课程
小计		10		

注：周学时统计，按第4—6学期每周2学时，第7学期每周4学时计算。

《大学语文》课程，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传媒学院、旅游学院各专业学生可不修读外，其他专业学生必须修读。

以上所列学校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学校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52.5学分，其中：必修38学分，选修14.5学分；课堂教学44.5学分，实践活动8学分。

（二）学院平台课程（学科基础课程）

1. 学科必修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20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42001401	C程序设计	必修	54	36		18	2+1										2.5	考试	
42001402	数字摄影	必修	54	36		18		2+1									2.5	考试	
42001403	JAVA程序设计	必修	54	36		18		2+1									2.5	考试	
42001404	静态网站设计与制作	必修	54	36		18			2+1								2.5	考试	
42001405	影视制作	必修	72	36		36			2+2								3	考试	
42001406	二维动画设计与制作	必修	54	36		18			2+1								2.5	考试	
42001407	虚拟现实设计	必修	54	18		36				1+2							2	考试	
42001408	用户界面设计	必修	54	36		18				2+1							2.5	考试	
小 计			450	270		180	2+1	4+2	6+4	3+3							20		

2. 学科限选/任选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10学分限选课程，任选课程不设定学分，学生根据兴趣爱好自愿选修，修读的学分可代替专业任选课修读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42002501	数字媒体概论	限选	36	36			2										2	考试	
42002502	数字图形图像处理	限选	54	18	36				1+2								2	考试	
42002503	数据库与动态网站开发（I）	任选	54	18		36			1+2								2	考试	自愿选修

42002504	字体与版式设计	限选	72	36	36						2+2					3	考试	
42002505	数据库与动态网站开发 (II)	任选	54	18		36					1+2					2	考试	自愿选修
42002506	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	限选	72	36		36					2+2					3	考试	
42002507	移动应用程序设计与开发	任选	54	18		36					1+2					2	考试	自愿选修
小 计			234	126	72	36	2		1+2	2+2	2+2					10		

学生应当按照规定的学分数修满学科限选课程学分，不能用修读其它课程的学分代替。

以上所列学院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必修 20 学分，限选 10 学分，共计 30 学分。其中课堂教学 30 学分（含必修 20 学分，选修 10 学分），实践教学 0 学分。

（三）专业平台课程

1. 专业必修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18 学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42022401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导引课	必修	18	18			1									1	考查	专业讲座
42022402	设计素描	必修	108	36		72	2+4									4	考试	
42022403	平面基础	必修	36	18		18	1+1									1.5	考试	
42022404	设计色彩	必修	72	36		36	2+2									3	考试	
42022405	立体基础	必修	36	18		18	1+1									1.5	考试	
42022406	插画基础	必修	72	36		36		2+2								3	考试	
42022407	图案与图形设计	必修	72	36		36			2+2							3	考试	
42022408	数字媒体技术与艺术形态 (学科前沿课)	必修	18	18						1						1	考查	专业讲座
小 计			432	216		216	4+5	3+3	2+2	2+2	1					18		

注：备注栏标明课程性质、课程教学模式等内容。如：专业核心课，课程设计、双语课程、参与式教学等，下同。

2. 专业限选课程模块（专业方向分流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选定 1 个方向，完成该方向 12 学分的限选课程）

（1）交互与体验设计方向

通过本方向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具有互联网产品的开发能力、数字资源的动态整合与交互设计能力、基于体验的开源硬件设计能力、创意编程设计能力及基于实体的科技产品或装置艺术设计能力。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42022501	动态图形设计	限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42022502	交互与体验设计	限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42022503	游戏概念设计	限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42022504	项目实践与专业创作	限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小 计			288	144		144							2+2	4+4	2+2		12		

(2) 数字广告与影视包装方向

通过本方向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具有广告策划与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影视制作与特效合成、频道策划与节目包装的能力。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42022505	影视特效与包装	限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42022506	影视剧本创作	限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42022507	影视广告创意与表现	限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42022508	项目实践与专业创作	限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小 计			288	144		144							2+2	4+4	2+2		12		

3. 专业任选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至少完成9学分任选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总学时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42022601	艺术概论	任选	54	54									3				3	考查	(慕课)
42022602	数字出版概论	任选	54	54									3				3	考查	
42022603	动画概论	任选	54	54									3				3	考查	(慕课)
42022604	数字广告赏析	任选	54	54									3				3	考查	
42022605	网络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	任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42022606	计算机辅助设计	任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42022607	VI 设计	任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42022608	数字雕塑与三维造型	任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42022609	数字短片创作	任选	72	36		36								2+2			3	考查	
小 计			198	126		72							6	4+4			9		

在上列任选课程中，学生应当按照规定的学分数修满专业任选课程学分，最多允许6学分可

以用修读其它课程代替。学院将根据专业的发展和需要及时开设或调整任选课程。

4、实践教学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18 必修学分）

课程（项目）编号	课程或实践项目名称	类型	总学时				开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42022409	市场调研	必修	2周			2周	第4学期								2	考查	
42022410	专业实习	必修	14周			14周	第6学期								8	考查	
42022411	专业考察	必修	2周			2周	第7学期								2	考查	
42022412	学年设计	必修					第4—5学期								1	答辩	
42022413	毕业设计	必修					第6—8学期								5	答辩	
小 计			18周			18周									18		

注：学年设计要求学生结合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开展研究性、应用性学习，加强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探讨与研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掌握设计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运用，以及设计创作的基本程序与规范。通过学年设计，为进一步进行专业学习、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条件，并为毕业设计奠定良好的基础。

学年设计一般应从第4期开始进行，学生可以充分利用寒假、暑假进行调研、撰写，第6期开学后完成。

毕业设计在第6期开学初安排学生进行选题，学生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及利用专业实习时间收集资料、开展调研。毕业设计的开题环节应在第6期完成，研究、设计、撰写环节在第6—8学期进行，答辩于第四学年第二学期5月上旬结束。

5. 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 6 学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总学时				开设学期和周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42022610	专业技能训练	任选					第1—6学期								2	考查	
42022611	科技、文化实践	任选					第1—6学期								2	考查	
42022612	学科竞赛	任选					第1—6学期								2	考查	
42022613	社会实践	任选					第1—6学期								2	考查	
42022614	资格认证	任选					第1—6学期								2	考查	
小 计															6		

注：

有关专业技能训练项目的学分认定，学生可在第1—6学期加入学院创新工作室、天桥工作室等，通过参与和专业相关的实际项目创作后，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在工作室的训练时间、具体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清单（附项目清单及所列作品）、专业技能训练项目总结，经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后报学院教务登录成绩。

有关科技、文化实践项目的学分认定，学生可在第1—6学期通过参与学校科研立项（需结

项、附结项证书）、在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需刊发、附刊发论文的学术期刊）、申请专利（获得专利证书、附专利证书及申报作品）等形式、专业技能训练项目总结，经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后报学院教务登录成绩。

有关学科竞赛项目的学分认定，学生可在第 1—6 学期通过参加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高校数字艺术作品大赛等相关专业竞赛，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参赛时间、参赛项目清单（附项目清单所列参赛作品）、参赛表格（或获奖证书）、学科竞赛项目总结，经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后报学院教务登录成绩。

有关社会实践项目的学分认定，学生可在第 1—6 学期通过承接和专业相关的设计项目（须被甲方采用），或在课余及假期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到相关单位进行社会实践，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具体的设计项目名称或社会实践活动时间（附项目合同、项目清单及项目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证明、实践活动过程记录等资料）、社会实践项目总结，经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后报学院教务登录成绩。

有关资格认证项目的学分认定，学生可在第 1—6 学期通过参加学习、培训及考试，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资格证书（如网页设计师证书、CCAD 认证、Adobe 认证、Autodesk 认证等）后，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参加学习或培训时间、取得的资格证书、资格认证项目总结，经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后报学院教务登录成绩。

以上所列专业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必修 36 学分，限选 12 学分，任选 15 学分，共计 63 学分。其中课堂教学 39 学分，实践教学 18 学分，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 6 学分。

十、辅修专科、辅修本科与辅修学士学位

为适应学生个性差异和不同志趣，充分体现因材施教原则，发挥学生个性特长，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学校实施多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在保证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修读层次：辅修专科、辅修本科、辅修学士学位。

1. 辅修专科

应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院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中规定的必修课，获得不低于 34 学分的辅修课程学分，在取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后，可发给辅修专科专业毕业证书。

辅修本专业专科的学生应当修读以下必修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C 程序设计，数字摄影，JAVA 程序设计，静态网站设计与制作，影视制作，二维动画设计与制作，虚拟现实设计，用户界面设计。共计 20 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专业导引课，设计素描，平面基础，设计色彩，立体基础，插画基础。共计 14 学分。

2. 辅修本科

应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院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中规定的必修课，并修读一定数量的选修课，获得 66 学分的辅修课程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38 学分，在取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后，可发给辅修本科专业毕业证书。

辅修本专业本科的学生应当修读以下必修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C 程序设计，数字摄影，JAVA 程序设计，静态网站设计与制作，影视制作，二维动画设计与制作，虚拟现实设计，用户界面设计。共计 20 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专业导引课，设计素描，平面基础，设计色彩，立体基础，插画基础，图案

与图形设计，数字媒体技术与艺术形态（学科前沿课）。共计 18 学分。

另外，还须在本人培养方案的学院、专业平台中修读 28 学分其它课程。

3. 辅修学士学位

在修读完成辅修本科专业课程学分的基础上，完成辅修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市场调研，专业实习，专业考察，学年设计，毕业设计），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于不同学科门类，则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后，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4. 有关规定

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相同的课程，或者主修专业课程教学要求高于辅修专业的，经相关学院认定，可用主修专业课程代替辅修专业课程，不必重复修读。

学生因多种原因终止辅修后，辅修期间所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转为主修专业的任选课学分。